

學校名稱：私立曉明女中  
年 級：一年級  
班 級：乙班  
科 別：  
名 次：第二名  
作 者：張慧靖  
參賽標題：生為藥糧的悲哀  
書籍 ISBN：957-05-2119-8  
中文書名：姊姊的守護者  
原文書名：My Sister's Keeper  
書籍作者：Jodi Picoult  
出版單位：台灣商務  
出版年月：2006 年 12 月 1 號  
版 次：初版

### 一●相關書訊：

本書是寫一個愛女心切的母親莎拉，為了救罹患骨髓性白血病的女兒凱特，而特意利用新興的醫療科技，「製造」出一個和凱特有完美基因配型的女兒安娜，在安娜在世的十三年來，莎拉為凱特對她的身體予取予求，從血液、白血球、骨髓、幹細胞，一直到腎臟，安娜終於受不了了，因為不想再被當成藥糧，她決定控告她的父母奪走了她的身體使用權，諷刺的是最後官司終於打贏了，安娜卻出車禍死了。這是一個很精采的故事，作者用不同人物的角度、想法來組織、架構，帶我們一起探討這個極具爭議性的問題——父母是否擁有使用孩子身體以及控制孩子生與死的權利？作者細膩的描寫筆法、精緻的故事鋪陳、以及對每人內心世界絲絲入扣的描寫，還有故事裡的人物對彼此「愛」的深切刻畫，在在詮釋出人性與人性間的敏感、脆弱、與矛盾，每個情結都引人深深省思。此書剛推出便在《紐約時報》暢銷書排行榜上嶄露頭角，掀起了一股熱烈的炫風，暢銷了數百萬本，更被譯為三十餘多種語言，在網路上也揭開一股討論風潮。

### 二●內容摘錄：

雖然你想要抓住某個人離開這個世界的酸苦回憶不放，然而多少還是會從指縫間漏掉。活著的行為是潮水：開始時似乎一點都沒差別，然後有一天你往下看，看到痛苦已經沖蝕掉許多。 --p.430

「我的人生宛如建築物著火，我的一個孩子在裡面，而唯一能夠救她的機會是派我的另一個孩子上場，因為只有她認識路。我知道我在冒險嗎？我當然知道。我可瞭解那可能導致我或許會同時失去兩個孩子？是的，我瞭解。我知道或許要求她去做事不公平的嗎？我絕對知道。可是我也知道那是我唯一可以同時保有她們兩個的機會。那合法嗎？合乎道德嗎？那是瘋狂的或愚蠢的還是殘酷的主意？我不知道。可是我衷心相信那是對的。」 --p.414

### 三●我的觀點：

看完這本書，心中瞬間湧出一股暖流，這是為了安娜的一切奉獻所浮出的感動，但另一股為安娜存在目的所湧出的心酸也緊跟著在心田浮現，很明顯的，安娜之所以降臨這個世界是為了當藥糧拯救宛如風中殘燭的姊姊凱特，但也因

此，安娜的人生亦變得搖晃不安，爸爸因為想要一個平安順遂的家庭，常常想逃離，媽媽莎拉把整副心神都放在凱特的病體上，比起安娜的「藥糧」身分，哥哥傑西的存在就更顯的悲哀了，他在家中竟找不到生存的價值，便以偷車、縱火、釀私酒來試圖引起大家的注意，來證明自己還存在著……，經過了長久的得累積，整個家庭捲起了一場風暴。

媽媽莎拉的身分角度是為難的，本來生下安娜本就是為了救凱特，所以這個角度裡他對安娜的予取予求便顯得理所當然，再者，若是放著凱特自生自滅，最後就只會走向死亡，但若利用安娜來幫助救治，或許還可能迎向姐妹倆一起活下去的雙贏局面，但在另一個角度來說，安娜以一個「藥糧」的身分而活著，卻是從生來便背負著的悲哀，她的到來，只為了去拯救另一個可能只能再活八年、十年的孩子，她從出生便沒有自己身體的自主權，失去了一個身為一般人便擁有的權利，她的到來，其實是不應該的吧！我們往往太專注在那些我們以為是重要的人或事，卻忽略了其他我們以為理所當然不會失去的東西，他們不是不重要，只是他們的價值是因為別人而創造出來。等到有一天突然失去，才會真的知道那重要性，而失去的，往往比失去認為會失去的還要來的痛。誠如這本書所寫，故事裡因此而換來的，是一個家庭的破碎。

想一想，如果我的存在只是為了要當另一個人的補充劑，我必須理所當然的貢獻出我的血液、我的骨髓、我的器官……，我的存活甚至比不上一個日薄西山，且等著我去延續其生命的人的存在重要，那麼，我希望我是沒有知覺，沒有思想，沒有感情，沒有慾望，沒有意志的個體，甚至不要送我去受教育，別讓我知曉自己其實是個名為「人」的個體，千萬別拿對我的殘忍，去成全另一個已經苟延殘喘的人的仁慈，身為一個人卻沒有被賦予相等的自主權，那是最殘忍不過的事了，寫到這兒，我不禁要對安娜對凱特那份無私的愛，以及它那長久的忍耐感到深深的佩服，至少她的堅忍不拔維持了長達十三年的歲月，換作是我，可能早就沒了繼續活下去的勇氣。

最後的結局雖不是皆大歡喜的圓滿局面，但我認為這已是最完美的結果，至少它結束了安娜令人鼻酸的宿命，更終止了到底凱特、安娜孰重的為難局面。而最後凱特拒絕安娜繼續一味的給予時非常難能可貴的，終於有人看清楚安娜一邊是親愛的姊姊，而另一邊是自己的兩相矛盾，並阻止她繼續做永無止盡的奉獻，最重要的是，凱特才是真正的當事人，她其實才真正應該決定要不要接受與其稱是救援，其實說是苟延殘喘更貼切的人吧！這樣的案例也經常在台灣發生，病危急救後的病弱痛苦，或許放棄繼續辛苦的療程才是真正的解脫，這一類的事件，實在值得我們深切的省思。

#### 四●討論議題：

故事中安娜是否要捐贈器官給凱特完全是由著父母的意思，從頭到尾沒有人問過安娜的意見，她的身體只能任父母宰割。在現實生活中也是如此，未成年的孩子的器官捐贈同意書是由父母所簽署，孩子本身其實沒有對自己身體發表自主權的權利，這樣的法律是不健全的，該怎麼去改善呢？